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

再 抗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再 抗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雅亭（具律師資格）

上列再抗告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614號），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廢棄第一審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23萬3,569元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執行法院(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299號)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0、11之債權，即再抗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之併案執行費及假扣押執行費均已於另案受償，應自分配金額中剔除，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應予重新核定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就原法院認定系爭分配表應減少分配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予以指摘，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合作金庫銀行在本院主張：因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10、11之債權業已受償，執行法院已於111年10月6日更正系爭分配表(下稱更正後分配表)，將上開2筆債權予以剔除，應按更正後分配表所列之分配金額重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並提出更正後分配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核屬再抗告程序中始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依法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